## 110 學年度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修	別	伊宜大学應用化学系学士班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督 科 目	説 明	
	19	7/4	英文(一)[2]	9C -91	
			英文(二)[2]		
		基本學術	ガス(一)[2] 閱讀與書寫(一)[2]		
		能力課程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校訂 (31)	(11)	閱讀與書寫(二)[2]		
			資訊應用概論[2]		
			程式設計概論[1]		
			通識涵養課程一上(4)[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應	
			通識涵養課程一下(4)[必][單]	修得 16 學分,各向度及應修學	
			通識涵養課程二上(2)[必][單]	分數說明如下:	
			通識涵養課程二下(2)[必][單]	a.「永續與在地」向度,至少應	
			通識涵養課程三上(2)[必][單]	修得4學分。	
			通識涵養課程三下(2)[必][單]	b.「宗教與思維」向度,至少應	
				修得2學分。	
		通識向度		c.「科技與服務」向度,至少應	
		課程		修得2學分。	
		(16)		d.「跨域與設計」向度,至少應	
		, ,		修得4學分,除轉學生外,均需	
				於畢業前取得「設計思考與實 踐」1學分;修習本向度微學分	
				課程,至多認抵1學分。	
				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	
				後,其餘4學分不限向度自由修	
必修				習,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	
(89)				數,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	
(0)			基礎體育(運動與健康)[1]	一、二年級課程,每學期1學	
		體育課程	基礎體育(基礎游泳)[1]	一一一次	
		(4)	二年級體育-上[1]	为	
		(4)	二年級體育-下[1]		
		人文素養課程		單學期課程(成績須及格),轉學生	
		(0)	人文素養[0]	不需補修。	
	系訂專業課程 (58)		應用化學概論[2] 化學數學[3]		
			普通物理學[3]		
			普通化學(一)[3] 普通化學(二)[3]		
			有機化學(一)[4] 有機化學(二)[4]		
			分析化學(一)[2] 分析化學(二)[3]		
			物理化學(一)[3] 物理化學(二)[3]		
			無機化學(一)[3] 無機化學(二)[3]		
			儀器分析(一)[3] 儀器分析(二)[2]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普通化學實驗(一)[1] 普通化學實驗(二)[1]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1]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1]		
			有機化學實驗(一)[1] 有機化學實驗(二)[1]		
			分析化學實驗(一)[1] 分析化學實驗(二)[1]		
			物理化學實驗(一)[1] 物理化學實驗(二)[1]		
			儀器分析實驗(一)[1] 儀器分析實驗(二)[1]		
			書報討論(一)[2]		
<u> </u>			1.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	1	
			2.「書報討論」(二) 擇一領域修習,且須修習一次方得畢業。		
選修課程 ( <b>40</b> )			3.化學專業英文(一)及(二),專題演講(一)及(二)均/		
			4.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為		
			業必修性質相近之他系課程不得修習)。		
			通過 411 方案之規範。		
里			~ ~ · · · · · · · · · · · · · · · · ·		

## 應用化學系「411學習成效檢核方案」/110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	-				
411 方案	應用化學系				
	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	通過標準	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		
英文檢定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至少 一項附表「静宜大學校訂英 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所 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油油松訂桿進	未通英		
競賽	1.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或 研討會發表論文(全國性 定義為三校以上) 2.參加系成果展專題研究 壁報論文競賽	符合以下任一項通過標準: 1.全國性專業競賽或研討會 參加證明 2.系競賽參加證明	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競賽」、「實務實習」、「專業研討」或「專業口試」至少擇一完成。		
實務實習	完成「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二)」課程	通過本系「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二)」課程	【專業口試】 下學期第15週申請,公開口試,		
專業研討	完成本系開設之「學士論文」或「書報討論(二)」課程	「學士論文」或「書報討論 (二)」課程成績及格	<b>經化學專業口試小組評定</b>		
專業口試	完成本系化學專業口試檢 定	通過檢定			
通過會議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後 正通過 103 年 0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20 日於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20 日於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